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 部门整体概况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3
三、 评价结论	4
四、 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预算编制情况	4
(二) 预算执行情况	6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0
(四) 预算使用效益	12
(五) 加分项	14
五、 主要绩效	14
六、 存在问题	15
七、 有关建议	16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简称“驻京办”）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单位，内设 2 个职能科，行政执法编制 8 名，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021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8 人（其中：雇佣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70.65	215.16	215.16
人员经费	150.77	200.84	200.84
公用经费	19.88	14.32	14.32
二、项目支出	135.70	182.85	182.8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306.35	398.01	398.01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做好政务保障服务工作；二是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三是做好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四是广泛联络企业乡贤；五是宣传推广湛江；六是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85.05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5.05	85.0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7.00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3.05	82.6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8.50	8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6.50	88.33%
五、加减分项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驻京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核算不规范、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驻京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05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

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驻京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及时储备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一是收入预算为 306.35 万元，决算数为 362.1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8.21%，考虑剔除基本支出调整，扣 1 分，得分为 4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

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00%。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未能按照年度和中长期的产出效益，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选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部门整体部分目标表按项目罗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体现核心业务与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相关性。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05 分，得分率为 82.63%。

1.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机编〔2017〕11 号），差旅费管理规定，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制度、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驻京办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

度。

2. 支出管理。

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7.05 分，得分率 81.19%。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 362.7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财政下达预算数 362.79 万元 (5.11+362.16)，支出完成率=362.79/ (5.11+362.16) $\times 100\%$ =98.78%。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4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9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5.53 万元，结余结

转率=4.48/(5.11+296.63+65.53)×100%=1.22%，结余结转率≤10%，得分为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2021年未收到《关于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2〕1号）文件，得分为3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25分，得分率75%。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 $3 \times 75\% = 2.25$ 分。得分为2.25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部门未提供政府采购材料，回复系统不对省外线路开通，无法执行，酌情扣0.2分。得分为1.8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6.67%。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项目能按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问题。2021年3月起巡查组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巡查，提出17大项112小项整改措施，在落实立行立改任

务的同时，及时制定完善了涉及党建、党风廉政、财务管理、组织人事、行政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13 项，确保做到当下改，长久立。酌情扣 2 分，得分为 4 分。

3.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驻京办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按照制定《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附联络处干部职工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具体责任分工表，内容为招商项目线索为 20 个，落地到位资金为 0.5 亿元。得分为 5 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驻京办建立了相关监管制度。但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资料 and 记录不足。综合考虑扣 1 分，得分为 4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提供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提供了 2021 年固定资产盘点方案和盘点结果，综合考虑扣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提供了资产卡片台账，反映账面资产 317.69 万元，得分为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

（1）预决算公开。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驻京办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但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文件提及预算方面整改事项，扣 1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公开。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规定公开，评价得分 2 分。

（3）自评材料公开。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自评材料，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自评。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驻京办通过粤政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得 1 分。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一是监管佐证材料不足；二是《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未填写完整，如重要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数和实际完成数均为 0，扣 0.5 分。得分为 0.5 分。

（四）预算使用效益。

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88.33%。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1 年驻京办“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15 万元，决算数为 21.45 万元，支出率为 42.77%。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9.88 万元，决算数为 14.32 万元，支出率为 72.03%。“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没有超过预算金额，控制情况良好。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8.8 分，得分率为 80.00%。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

非部门自评分) 计算分数。部门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 按 80 分计算, 按公式计算 $5 \times 0.8 =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75%。驻京办自评报告反映全年完成招商项目线索为 19 个, 而工作方案的招商项目线索为 20 个, 落地到位资金为 0.5 亿元, 综合考虑扣 1 分, 评价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 评价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90%。未能完成招商项目线索。酌情扣 0.2 分, 得分为 1.8 分。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为 10 分, 评价得分 9 分, 得分率为 90%。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未作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的全面分析。酌情扣 1 分, 得分为 9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 评价得分 4.7 分, 得分率为 94.00%。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 评价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 100%。2021

年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210 项，信访材料敏感，不提供。得分为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2021 年未纳入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范围，按 90 分计算，本指标得分 $0.9 \times 3 = 2.7$ ，得分为 2.7 分。

（五）加分项。

2021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招商引资、信访维稳、联络接洽、宣传湛江等方面的绩效目标，政务服务我们以“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总目标总任务，共接待我市各级领导在京政务活动 26 批 139 人次，其中保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北京政务 8 人次，市四套班子领导北京政务 21 人次，其中 20 人以上的团队政务服务 2 批次。服务保障市领导拜访的部门（单位）和领导分别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石化、中国城通等领导。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全年落实招商引资线索 19 条。全年共协助劝返我市进京上访（非访）群众 165 批 210 人次，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为首都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圆满完

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湛江红树林之城、湛江海鲜美食之都、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等文化交流活动。不断加强我市大文旅形象的美食、文化旅游品牌宣传，加强与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中央主流媒体联系，全方位推介我市的知名度、美誉度。

六、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在部门年初预算中，驻京办年初预算不够准确，收入预算为 306.35 万元，决算数为 362.1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为 18.21%。二是其中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 135.7 万元，决算数为 147.64 万元，个别项目支出调整调剂多，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低。

（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驻京办未能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材料。

（三）信息公开不规范。

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文件记录预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公开存在问题，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等方面。

（四）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直接把项目当作部

门重点工作任务。未能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与项目划分清楚，项目是推进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载体和手段，应建立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七、有关建议。

（一）准确测算年初预算。

针对驻京办预算调整幅度大的问题，为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资金分配有依据。应从如下两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在编制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明确的计算标准、计算数量，根据标准和数量，可以较为准确地测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二是对于项目经费，应当把每个项目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进行明确，然后根据支出标准、支出数量测算项目经费。

（二）健全绩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

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和传导到具体责任人。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并报送市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核查或再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纳

入市级部门（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和作为安排预算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四）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及指标与核心业务之间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应围绕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以达到全面反映本单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的要求。可建立三级分类管理模式：一级是业务维度分类，紧密围绕单位核心业务，明确项目经费对应的业务范围；二级是项目功能分类，根据一级分类项目总体目标，分解各项任务功能；三级是具体的绩效目标、指标和完成值，由单位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汇总而成，力求实现绩效指标体系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二是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首先，科学区分年度和中长期的产出效益，合理制定年度目标。其次，优先选取

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最后，均衡考虑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之间的配比。

三是提高目标完成值设置的准确性。在设置目标完成值时，应充分利用项目数据，纵向对比同一项目历史各期工作完成情况，横向与其他同类项目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年度标准，缩小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距。

附件：驻京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5.0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	5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 未设置不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 得1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未能按照年度和长期产出效益, 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 未能选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扣2分。	4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部门整体部分目标表按项目罗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未体现核心业务与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相关性。扣2分	4	3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 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支出完成率=362.79/(5.11+362.16)×100%=98.78%。扣1分	4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结余结转率=4.48/(5.11+296.63+65.53)×100%=1.22%	3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3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75%=2.25分	3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率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回系统不对省外线路开通，无法执行，酌情扣0.2分。	2	1.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2021年3月起巡查组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巡查，提出17大项112小项整改措施，在落实立行立改任务的同时，及时制定完善了涉及党建、党风廉政、财务管理、组织人事、行政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13项，确保做到当下改，长久立。酌情扣2分	6	4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	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资料记录不足。综合考虑扣1分，	5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未提供了2021年固定资产盘点方案和盘点结果，综合考虑扣2分	4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提供了资产卡片台账，反映账面资产317.69万元。	3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湛财监（2021）36号）文件提及预算方面整改事项，扣1分。	3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涉密信息，得0分。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涉密信息，得0分。		2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粤政易报送（2022年5月20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一是监管佐证材料不足，二是《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未填写完整，如重要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数和实际完成数均为0，扣0.5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经济性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按80分计算,按公式计算5×0.8=4分,评价得分4分	5	4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全年完成招商项目线索为19个,而工作方案为招商项目线索为20个,落地到位资金为0.5亿元,综合考虑扣1分	4	3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定的	未能完成招商项目线索。酌情扣0.2分	2	1.8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未作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酌情扣1分	10	9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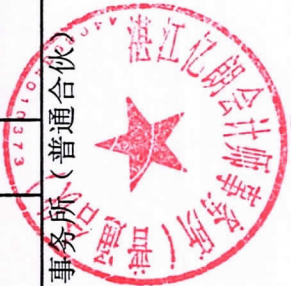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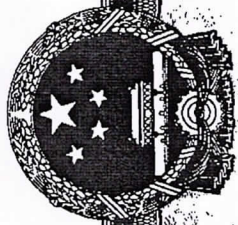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应。	2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	3	2.7	
			加减分项目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陈华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666540433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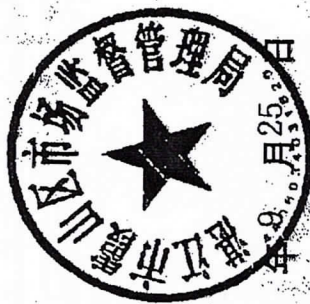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中心A11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除证
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
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